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台聲字第480號

聲　請　人　慶達電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楊堂宮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林春桐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7年9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判決（106年度重上字第322號），提起上訴，並聲請訴訟救助，就該聲請訴訟救助部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本件聲請人上訴本院並聲請訴訟救助後，聲請人慶達電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法定代理人即清算人周守男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司字第24號裁定解任，於民國108年4月7日選任聲請人楊堂宮為清算人，並已就任，有上開裁定、股東臨時會議議程等可稽，業據聲請人具狀聲明由楊堂宮承受為該公司法定代理人續行訴訟程序，核無不合，先予敘明。

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 284條之規定自明。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並缺乏經濟信用而言。又依同法第109條第3項規定，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固得由受訴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以代釋明。惟如已查明當事人非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雖其已取具上項保證書，亦無准許訴訟救助之餘地。再當事人前曾繳納裁判費，而於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變遷，不能遽為聲請訴訟救助。本件聲請人對於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下稱宜蘭地院）105年度重訴字第73號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6年度重上字第 322號判決駁回，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並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聲請人固提出訴外人陳鷹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惟聲請人楊堂宮提起上訴前，依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單所示於 107年7月27日有不動產價值逾新臺幣（下同）450萬元；農會帳戶歸戶查詢單內載其對農會貸款金額為 750萬元；相對人林春來與楊堂宮等人間宜蘭地院 106年度訴字第2773號撤銷詐害行為等事件和解筆錄載明楊堂宮於106年11月9日和解日當場交付18萬9,197 元予林春來，可見楊堂宮有相當經濟信用能力。又聲請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時曾繳納裁判費22萬1,940 元，有收據可稽，所提上開書證，顯不足以釋明其經濟狀況於訴訟進行中有重大之變遷，且已窘於生活並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而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致無資力支出本件裁判費，尚無從本其提出保證書，而准予訴訟救助。依上說明，其聲請即屬不應准許。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2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　傑　夫

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周　玫　芳

法官　黃　莉　雲

法官　林　麗　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5　　日